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刊登於2011年8月26日和2011年10月10日的《中國證券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網站 (<http://www.chenmingpaper.com>) 和2011年8月26日、2011年9月30日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 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

本次股東大會召開期間，沒有否決或變更議案。

二、會議召開的情況

- 1、召開時間：2011年10月19日下午2：30
- 2、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晨鳴國際大酒店二樓會議室
- 3、召開方式：現場投票方式召開
- 4、召集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董事會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長尹同遠先生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062,045,941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569,984,997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7.64%。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22,107,276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8.93%。

2、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14,670,921股，佔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0.57%。

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33,206,800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34.04%。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本次大會。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內容如下：

1、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同意股數553,728,402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97.1479%。其中：A股322,107,27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56.5115%；B股111,739,326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19.6039%；H股119,881,8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21.0324%。

反對股數13,450,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2.3598%。其中B股125,4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022%，H股13,325,000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2.3378%；

棄權股數2,806,195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4923%。其中B股2,806,195股，佔出席會議股份的0.4923%。

表決結論：本議案審議通過。

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全權處理有關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次會議點票的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穆鐵虎、陶姍

3、結論性意見：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

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